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福州高岐 220 千伏变电站主变扩建工程（3  
号主变）

验 收 类 型

竣工验收

建 设 地 点

福州市闽侯县

验 收 单 位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福州供电公司

2026 年 7 月 7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                    |                                                         |      |       |
|--------------------|---------------------------------------------------------|------|-------|
| 项目名称               | 福州高岐 220 千伏变电站主变扩建工程（3 号主变）                             | 行业类别 | 输变电工程 |
| 主管部门<br>（或主要投资方）   |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福州供电公司                                       | 项目性质 | 扩建    |
|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林水局；榕高新区农林水〔2025〕223 号；<br>2025 年 10 月 13 日 |      |       |
|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不涉及变更                                                   |      |       |
| 水土保持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br>闽电建设〔2025〕159 号；2025 年 4 月 9 日          |      |       |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 2025 年 11 月 ~ 2026 年 5 月                                |      |       |
|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 安徽泉清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设计单位           | 福州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      |       |
| 监测单位               | 中国电建集团福建省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      |       |
| 监理单位               | 福州电业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      |       |
| 施工单位               | 中国电建集团福建工程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 武汉网绿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      |       |

## 二、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53 号）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GB/T 22490-2025）等相关规定，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福州供电公司（建设单位）于 2026 年 7 月 7 日在福建省福州市主持召开了福州高岐 220 千伏变电站主变扩建工程（3 号主变）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

参加会议的有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技术审评单位）、武汉网绿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中国电建集团福建省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监测单位）、福州电业监理咨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福州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计单位）、中国电建集团福建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成员及代表察看了工程现场情况及影像资料，查阅技术资料，听取建设单位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以及设计、施工、监理、监测单位的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福州高岐 220 千伏变电站主变扩建工程（3 号主变）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 （一）项目概况

本工程位于福州市闽侯县境内。本工程为主变扩建工程，在现

有高岐 220kV 变电站围墙内预留场地，建设一台主变压器（1 × 180MVA）及相关配套工程。

本工程总投资为 2962 万元，土建投资 486 万元，水土保持投资 106.91 万元。工程总工期为 7 个月，工程实际开工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2026 年 5 月完工。本工程实际总占地面积为 0.2679hm<sup>2</sup>，本工程土石方挖填总量 6230m<sup>3</sup>，其中挖方总量 4120m<sup>3</sup>，填方总量 2110m<sup>3</sup>，无借方，余方 2010m<sup>3</sup>。余方由福建福城鑫渣土运输有限公司运往福建海越环境系统工程有限公司青口镇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综合利用。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5 年 10 月 13 日，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林水局以《福州高岐 220 千伏变电站主变扩建工程（3 号主变）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榕高新区农林水〔2025〕223 号）准予许可了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

#### （三）水土保持设计情况

2025 年 4 月 9 日，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以《国网福建电力关于福州高岐 220kV 变电站主变扩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闽电建设〔2025〕159 号）批复了本工程的初步设计（初步设计包含水土保持设计专篇内容）。

#### （四）水土保持监理情况

开工前，建设单位委托福州电业监理咨询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监理工作，本工程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由主体工程监理单位一并承

担，并配合监测单位督促和检查水土保持工作的开展。监理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完成了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投资、进度的调查和核实工作，监理报告认为基本满足水土保持方案设计要求，达到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要求。

#### （五）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5 年 11 月，建设单位委托中国电建集团福建省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承担本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对生产建设活动造成的水土流失进行监测。水土保持监测单位于 2026 年 6 月编制完成了本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建设期间，各防治分区内采取的水土保持措施布局合理，运行情况良好。项目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基本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流失防治目标，监测综合三色评价结果为绿色。

#### （六）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6 年 5 月，建设单位委托武汉网绿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武汉网绿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6 月编制完成了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开展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发挥了防治水土流失的作用；未发生重大变更情况；防治指标均达到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99.48%，土壤流失控制比

为 1.68，渣土防护率为 99.48%，表土保护率为 97.62%，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8.97%，林草覆盖率为 35.54%。水土保持设施管护责任明确，规章制度健全，保障了水土保持措施正常运行及持续发挥作用，具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 （七）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工程在实施过程中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施工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任务，水土保持设施质量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值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管理维护责任得到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本工程通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 （八）后续管护要求

加强对水土保持设施（措施）管理维护工作，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果。

###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 分工 | 姓名  | 单位                   | 职务/<br>职称 | 签字  | 备注       |
|----|-----|----------------------|-----------|-----|----------|
| 组长 | 王翔宇 |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福州供电公司    | 专责        | 王翔宇 | 建设单位     |
|    | 揭小钰 | 国网福建电科院              | 工程师       | 揭小钰 | 技术审评单位   |
|    | 陈震平 | 福建省电机工程学会            | 高级工程师     | 陈震平 | 特邀专家     |
|    | 陈光捷 | 福建省水利厅（退休）           | 高级工程师     | 陈光捷 |          |
|    | 刘 强 | 福建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退休）     | 高级工程师     | 刘 强 |          |
|    | 陈振华 | 武汉网绿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陈振华 |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
|    | 王 震 | 中国电建集团福建省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王 震 | 监测单位     |
|    | 叶仕城 | 福州电业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叶仕城 | 监理单位     |
|    | 陈新希 | 福州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陈新希 | 设计单位     |
|    | 王秀武 | 中国电建集团福建工程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王秀武 | 施工单位     |
|    | 徐佳敏 | 江苏辐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徐佳敏 | 水保管家     |